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入伙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盾投资”）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,000万元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丰年君盛”），丰年君盛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军工企业的股权投资。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蓝盾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,000万元，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丰年君盛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8 日